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65,103,168 股

发行股票价格：13.5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883,449,989.76 元

募集资金净额：859,853,290.65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65,103,168 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0 年 7 月 15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65,103,168 股限售流通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0,360	0.99	67,523,528	21.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379,640	99.01	242,379,640	78.21
<b>三、股份总数</b>	<b>244,800,000</b>	<b>100.00</b>	<b>309,903,168</b>	<b>1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许文显

\_\_\_\_\_  
官伟源

\_\_\_\_\_  
苏锡宝

\_\_\_\_\_  
向建红

\_\_\_\_\_  
范荣玉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 释义

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元力股份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20）973号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4万股（含7,344万股）普通股股票。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目录

<b>特别提示 .....</b>	<b>2</b>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2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	2
四、资产过户情况 .....	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2
<b>释义 .....</b>	<b>8</b>
<b>目录 .....</b>	<b>9</b>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4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20
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3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5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	25
<b>第二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b>	<b>27</b>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27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	27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7
<b>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b>	<b>28</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9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1</b>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二、财务状况分析 .....	33

<b>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37</b>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37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	37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38</b>
一、备查文件 .....	38
二、查阅地点 .....	38
三、查阅时间 .....	39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 Ltd.

A 股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A 股股票代码：300174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1 日

上市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

住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244,800,000 元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互联网网址：[www.yuanlicarbon.com](http://www.yuanlicarb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69146L

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方式、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4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事宜。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4万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获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0年6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0）0043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883,449,989.76元。

2020年6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0年6月2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E-002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元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3,16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5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449,989.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596,699.1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086,249.74元、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4,339.62元、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7,358.49元、申报材料制作印刷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369.85元、新股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418.09元和印花税人民币214,963.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853,290.6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5,103,16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94,750,122.6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903,168 元。

### （五）股权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嵘、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5,103,168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 号）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要求。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13.57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449,989.7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3,596,699.1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086,249.74 元、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4,339.62 元、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7,358.49 元、申报材料制作印刷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369.85 元、新股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418.09 元和印花税人民币 214,963.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853,290.65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共接收到 9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 3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6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1,800.00 万元。

投资者首轮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7	100,000,000	3,000,000
		14.07	100,000,000	
		13.57	100,000,000	
2	江嵘	14.5	36,250,000	3,000,0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	345,700,000	无需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	120,000,000	无需
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 慧享精选9号私募投资基金	14.66	48,000,000	3,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4	31,700,000	无需
		14.01	37,700,000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 可交债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1	49,500,000	3,000,000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中和资本耕耘1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4.38	70,200,000	3,000,000
		13.88	75,300,000	
		13.61	75,400,000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中和锦绣651号证券投资基金	13.67	30,200,000	3,000,000
		13.59	30,300,000	
		13.58	30,500,000	

首轮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7,344万股)、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88,345万元)，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3.57元/股启动追加认购。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0年6月17日下午14:00-15:00，在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3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缴纳保证金。本轮参与追加认购报价的2名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嵘为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1名投资者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300.00万元。

投资者追加认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已缴保证金 (元)
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 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7	40,400,000	3,000,000
2	江嵘	13.57	40,400,000	无需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7	35,000,000	无需

参与本次发行首轮和追加认购的对象均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7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9名认购对象确定为最终发行对象。

由于2020年6月15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前次竞价形成的价格（即13.57元/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4:00-15:00对《追加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已申购者优先：按照首轮认购时的优先原则确定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已申购投资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顺序进行配售）；

（2）认购金额优先：新申购者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配售，认购金额多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3）认购时间优先：在新申购者有效认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按其认购时间由先到后优先配售，认购时间指《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9 家，发行价格为 13.57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5,103,1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449,989.76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7,369,196	99,999,989.72
江嵘	江嵘		3,069,293	41,650,306.0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159,999,988.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投资基金		147,383	1,999,987.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94,767	3,999,988.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7,383	1,999,987.31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89,535	7,999,989.95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多策略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843,036	119,999,998.52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	3,537,214	47,999,993.98	

理有限公司	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 玉衡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 玉衡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430	1,199,995.1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 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05,305	5,499,988.85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 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221,075	2,999,987.75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 源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537	1,499,987.09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 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1 期—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221,074	2,999,974.18
	财通基金—姜勇—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9,071	15,999,993.4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73,691	999,986.87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 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8,459	4,999,988.63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 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6,919	9,999,990.83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3,839	19,999,995.23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221,075	2,999,987.75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 4 号基金-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73,691	999,986.87
	上海睿郡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 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7,752
锦绣中和(天津)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5,556,374	75,399,995.1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247,605	30,499,999.85

总计	65,103,168	883,449,989.76
----	------------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9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园区张坑组团天祥路19号新城低碳科技园18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平市实业兴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WFUX1A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江嵘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法定代表人	3506251971*****

##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241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191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毛泮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890824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446766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TG 第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NKH0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两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视为两个认购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除江嵘为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外，不存在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

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锁定期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了备案程序。

### （六）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元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1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江嵘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允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允公慧享精选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1 号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 五、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全程参与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国金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国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无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



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启动前，国金证券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无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对象配售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王学霖、王建峰

项目协办人：戴群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姚仲凯

经办律师：李彤、高鹏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591-88115333

传真：0591-88338885

**（三）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延东、陈攀峰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 第二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5,103,168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证券代码：30017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延安	60,685,476	24.79%	境内自然人
2	袁永刚	25,326,000	10.35%	境内自然人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2,023,180 <sup>注</sup>	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卢元健	20,746,080	8.47%	境内自然人
5	胡育琛	11,745,623	4.80%	境内自然人
6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10,134,000 <sup>注</sup>	4.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30,000	2.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林莹	4,286,752	1.75%	境内自然人
9	王育贤	3,975,600	1.62%	境内自然人
10	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	2,372,300	0.97%	基金、理财产品等
<b>合计</b>		<b>168,125,011</b>	<b>68.68%</b>	-

注：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32,0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股权质押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累计质押 32,004,900 股，占二者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3%。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延安	60,685,476	19.58%	境内自然人
2	袁永刚	25,326,000	8.17%	境内自然人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2,023,180	7.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4	卢元健	20,746,080	6.69%	境内自然人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3.80%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0,714	3.80%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胡育琛	11,745,623	3.79%	境内自然人
8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10,134,000	3.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843,036	2.85%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南平市江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196	2.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b>190,454,019</b>	<b>61.46%</b>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0,360	0.99	67,523,528	21.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379,640	99.01	242,379,640	78.21
三、股份总数	<b>244,800,000</b>	<b>100.00</b>	<b>309,903,168</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

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高端精制活性炭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供应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目标保持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对现有业务进行巩固和升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字H-022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H-018号”和“华兴所（2020）审字E-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43,959.53	46,980.11	63,360.89	50,984.61
非流动资产	87,562.82	84,748.41	97,266.46	84,057.64
<b>资产合计</b>	<b>131,522.35</b>	<b>131,728.51</b>	<b>160,627.35</b>	<b>135,042.26</b>
流动负债	32,312.88	35,325.10	77,985.67	64,979.44
非流动负债	12,216.45	12,154.34	6,878.50	2,204.78
<b>负债合计</b>	<b>44,529.32</b>	<b>47,479.45</b>	<b>84,864.17</b>	<b>67,184.22</b>
股东权益	86,993.03	84,249.07	75,763.18	67,858.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576.85	68,452.71	64,321.78	57,282.2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1,522.35</b>	<b>131,728.51</b>	<b>160,627.35</b>	<b>135,042.2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984.96	128,161.45	170,170.20	85,332.11
营业利润	2,988.70	9,162.69	13,043.76	6,318.55
利润总额	2,934.41	8,352.70	13,295.31	6,158.94
净利润	2,743.96	7,740.09	10,531.57	6,53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4.14	5,354.92	8,263.57	4,86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088.21	5,413.32	7,357.47	4,285.73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2	1,473.07	11,844.27	9,45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7	5,102.56	-10,777.71	-8,1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88	-17,475.39	-9,616.91	16,68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65	-10,872.61	-8,372.04	18,002.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0.46	7,558.81	18,431.42	26,803.4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1.36	1.33	0.81	0.78
速动比率	0.93	0.94	0.69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0.04%	1.43%	43.98%	52.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3.86%	36.04%	52.83%	4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65	13.28	17.81	9.90
存货周转率（次数）	1.33	8.30	15.21	8.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01.00	15,685.22	21,268.37	12,485.51
利息保障倍数	14.44	8.73	6.76	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6	0.48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44	-0.34	0.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80	2.63	2.34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3,959.53	33.42%	46,980.11	35.66%	63,360.89	39.45%	50,984.61	37.75%
非流动资产	87,562.82	66.58%	84,748.41	64.34%	97,266.46	60.55%	84,057.64	62.25%
资产总计	<b>131,522.35</b>	<b>100.00%</b>	<b>131,728.51</b>	<b>100.00%</b>	<b>160,627.35</b>	<b>100.00%</b>	<b>135,042.26</b>	<b>100.00%</b>

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19年发行人处置游戏业务，资产规模有所减少。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核心资产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312.88	72.57%	35,325.10	74.40%	77,985.67	91.89%	64,979.44	96.72%
非流动负	12,216.45	27.43%	12,154.34	25.60%	6,878.50	8.11%	2,204.78	3.28%

债								
负债合计	44,529.32	100.00%	47,479.45	100.00%	84,864.17	100.00%	67,184.2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184.22 万元、84,864.17 万元、47,479.45 万元和 44,529.32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在 90%左右波动，2018 年由于发展需要公司借入 6,000 万元长期借款，2019 年底长期借款余额增加到 9,850.00 万元，公司借入长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比例下降、非流动负债比例上升。

### （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1.33	0.81	0.78
速动比率（倍）	0.93	0.94	0.69	0.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81、1.33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69、0.94 和 0.93。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较小但均小于 1，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2019 年 5 月公司将广州冰鸟对外转让，2019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将游戏版块全部剥离，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3.86%	36.04%	52.83%	49.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01.00	15,685.22	21,268.37	12,485.51
利息保障倍数	14.44	8.73	6.76	5.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5%、52.83%、36.04%和 33.86%。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19 年 5 月公司将广州冰鸟对外转让，2019 年下半年公

司陆续将游戏板块全部剥离，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在合理水平范围波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发行人所需的资金也逐步增加，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也逐渐增加，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sup>注</sup>	13.28	17.81	9.90
存货周转率（次）	1.33 <sup>注</sup>	8.30	15.21	8.1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020年简单年化指标为10.60次；存货周转率（次）2020年简单年化指标为5.32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90、17.81、13.28和10.60，先上升再下降。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购广州冰鸟，广州冰鸟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推广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网络游戏需要玩家提前充值，故广州冰鸟营业收入较大，应收账款较小。发行人注重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信用风险控制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13、15.21、8.30和5.32，呈上升趋势后下降的趋势，2018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购广州冰鸟，广州冰鸟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推广业务，有营业成本无存货，同时发行人于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了对化工业务存货的管理，使得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984.96	28,161.45	70,170.20	85,332.11
营业成本	18,434.24	96,418.02	126,018.27	60,099.69
销售费用	1,759.97	7,864.71	13,010.90	5,885.86
管理费用	2,150.38	9,848.27	9,396.24	6,528.15
研发费用	592.61	9,045.88	11,889.00	9,82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4.14	5,354.92	8,263.57	4,867.67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序推进，木质活性炭市场持续转暖，公司多年来环保先行战略在环保高压态势下形成极为有利的竞争优势，木质活性炭业务效益明显增加；受益于公司与德国赢创工业集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硅酸钠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2019年发行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杠杆，2019年5月公司将广州冰鸟对外转让，2019年下半年公司陆续将游戏板块全部剥离。报告期，发行人各业务主营业务成本随着销售收入的波动而同步变动。公司期间费用在合理的区间内变动。

####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2	1,473.07	11,844.27	9,45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7	5,102.56	-10,777.71	-8,1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88	-17,475.39	-9,616.91	16,68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42	1,473.07	11,844.27	9,452.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0.46	7,558.81	18,431.42	26,803.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与净利润较为匹配。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部分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速承兑汇票周转，公司将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予以支付投资活动支出如固定资产购买及在建工程构建等较多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化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

##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署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保荐协议》。国金证券已指派王学霖、王建峰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元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三、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3、保荐机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6、承销及保荐协议；
- 7、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8、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律师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10、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1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的签章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